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Flying Financial Service Holdings Limited**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0)

有關

以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  
獲配發一股發售股份為基準  
按每股發售股份0.4港元公開發售  
**510,277,500股發售股份**  
之額外資料

謹此提述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七日之公開發售公告(「公告」)。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與公告相同之涵義。

本公司欲向股東及本公司投資者提供有關公開發售的額外資料，資料如下：

就申購額外發售股份而言，股東或本公司投資者敬請留意，若以不同方式提出申購額外股份，例如以其名義作出申請，相對透過代名人申請，而代名人又代其他股東／投資者持有股份的話，向其配發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可能會有所不同。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投資者應留意，董事會會按照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名人公司(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

因此，股東須留意公告內「建議公開發售—額外發售股份申請」一段中所列有關配發額外發售股份的安排，不會個別向實益擁有人實施。在此建議股份由代名人公司持有的投資者，應在記錄日期前考慮是否有意將相關股份安排以實益擁有人名下登記。股東及投資者對其情況如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匯聯金融服務控股有限公司  
鄭偉京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鄭偉京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公俊先生及郭嬋嬌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鄭嘉福先生、梁寶漢先生及苗波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佈負全責，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告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flyingfinancial.hk](http://www.flyingfinancial.hk)刊載。